



2021

# 社福紓困4.0

## 懶人包



# 社福紓困 六大措施



關懷弱勢  
加發補助

每人4,500元

因應疫情  
急難紓困

每人1至3萬元

未滿2歲  
家庭補貼

每人1萬元

社福事業  
紓困措施

補貼停業損失

住宿機構  
紓困措施

補貼停業損失

照顧服務  
紓困措施

補貼停業損失



#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

加發  
對象

110年  
5至7月



符合右列資格之一者

- ①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
- ②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
- ③ 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
- ④ 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
- ⑤ 領取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者
- ⑥ 領取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者
- ⑦ 領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含孫子女)生活津貼或教育補助者
- ⑧ 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

主動撥款  
免申請

6/4已入帳

除原領有補助外  
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  
每人每月  
再加發**1,500元**  
(同時符合2種以上資格者  
不得重複領取)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 
或撥打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電話  
**06-2933115、06-2995686**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





#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## 申請對象

符合資格者每戶發放1至3萬元

- ①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計受困
- ②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
- ③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
- ④ 依戶籍內全部人口存款(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110年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2倍者(1萬3,304元\*2個月=2萬6,608元)



對象	申請方式	辦理期程
109年符合者	<u>免申請</u>	中央審查後於 <u>6月4日</u> 發款
109年未符合者	<u>免申請</u>	中央協助各公所查調資料 <u>審查符合後7日內撥款</u>
110年新申請者	<u>6月7日-6月30日</u> 線上 / 郵寄申請	





# 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

對象

108/6/1至第三級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者

每名補助1萬元

領取對象類別

1

110年5月領有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者

6/15直接入帳

2

110年5月未領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者

- 綜合所得稅率達20%以上
- 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
- 申請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尚未通過
- 尚未完成出生登記

6/15-  
9/30

網路申請

[10000.gov.tw](http://10000.gov.tw)

輸入孩童健保卡卡號  
輸入監護人銀行帳戶

6/18-  
9/30

ATM申請

中信、台新、國泰世華

插入監護人金融卡  
輸入孩童健保卡卡號

跨行不收手續費

110/6/1至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之新生兒

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，可同時申請健保卡  
另因網路及ATM請領作業均需核驗戶政及健保資料  
請於領到健保卡後等待約10天再提出申請



#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



申期期限

書面：110年6/7起 線上：110年6/15起

線上申請

詳細資訊

申請窗口

向**衛福部**申請 (至110/12/31截止)



## 申請對象

社會團體  
財團法人  
復康巴士  
長照交通接送  
營養餐飲服務  
社工師事務所

## 資格條件 1

**106~110年**  
曾接受政府委託  
且無違約



## 資格條件 2

連續3個月收入  
月平均較疫情前  
**減少15%**

## 補助內容

維持費/加班費

最高補貼月平均  
收入差額40%  
最長補貼**三個月**



# 住宿式機構紓困措施

申請期間

書面：110年6/7起

線上：110年6/15起

詳細資訊

申請窗口

由社會局受理停業損失補貼初審

申請對象

老人福利機構、身障福利住宿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團體家屋、住宿服務長照機構



## 條件

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致生損失

- ✓ 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15%
- ✓ 特殊狀況經專案認定

## 措施

### 停業損失補貼

- ✓ 基本人事費、維持費
- 貸款及利息補貼
- ✓ 員工薪資、短期週轉金

### 貸款及利息補貼

- ✓ 員工薪資、短期週轉金

## 申請方式

### 停業損失補貼：

停業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，檢附申請書、領據、人員薪資證明、各項維持費證明等，向社會局申請初審。

### 貸款及利息補貼：

- ✓ 依規定檢附資料，向各金融機構申請。
- ✓ 期限至110/12/31日止  
(薪資貸款必要時得延至111/6/30)





# 照顧服務紓困補貼

申請期間

書面申請：自**110年6月7日**起開放

申請窗口  
衛生福利部

線上申請：自**110年6月15日**起開放

截止日：依衛福部公告之截止日止



對象

## 補貼業者或雇主

居家式、社區式、非住宿式長照機構(不含家托、團屋)  
托嬰中心、早療機構、兒少團體家屋、身障日間機構



## 補貼個人

家庭托顧服務員、居家保母  
勞動合作社長照機構照服務員之社員、身福家庭托顧員

標準

**1** 收入減少達50%以上  
110年5~7月任一月收入  
**較** (1)110年1~4月任一月  
(2)或108-109任一同期

**2** 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  
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停業  
且給薪未達基本工資

收入減少達50%或受停業措施影響

補貼措施

雇主領取

✓ 依110年4月30日在職  
員工數 x 每名  
補貼 **4萬元**

雇主領取

✓ 依僱用員工人數(每名)  
x **1萬元** → 補貼業者

員工領取

✓ 給予受僱員工薪資及  
生活補貼，每名 **4萬元**  
(含雇主代領轉發就業  
安定基金1萬元)

✓ 110年4月30日前有  
持續提供服務者每  
名補貼 **3萬元**



# 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振興貸款



申請期間

貸款申請期間：至**110年12月31日**

必要得以延長：至**111年6月30日**



- ✓ 協助取得短期週轉金、貸款及利息補貼
- ✓ 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

- |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臺灣銀行     | 19 | 三信商業銀行     |
| 2  | 臺灣土地銀行   | 20 | 元大商業銀行     |
| 3 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| 21 | 聯邦商業銀行     |
| 4  | 第一商業銀行   | 22 | 永豐商業銀行     |
| 5  | 華南商業銀行   | 23 | 玉山商業銀行     |
| 6  | 彰化商業銀行   | 24 | 凱基商業銀行     |
| 7 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| 25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|
| 8 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| 26 |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 |
| 9  |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| 27 | 安泰銀行       |
| 10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| 28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|
| 11 | 國泰世華銀行   | 29 | 台中商業銀行     |
| 12 | 高雄銀      | 30 | 花蓮二信       |
| 13 | 全國農業金庫   | 31 | 星展(臺灣)商業銀行 |
| 14 |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| 32 | 遠東商銀       |
| 15 | 匯豐銀行     | 33 | 嘉義三信       |
| 16 | 瑞興商業銀行   | 34 | 金門信用       |
| 17 |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| 35 | 華泰商業銀行     |
| 18 | 陽信商業銀行   |    |            |

企業貸款窗口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